

董事會仝寅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5至47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一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部份之保留溢利或繳入盈餘分配內。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4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作適當重整。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款，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28,036,000元，其中港幣3,603,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37,934,000元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樹傑

龔永堯

陳良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穎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

陳嘉齡

盧建章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固定，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陳樹傑	—	114,240,000 (附註1)	114,240,000	31.70
龔永堯	7,802,000	—	7,802,000	2.16

#### (2)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a) 良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類型	佔相關類別	
			持股數目	股份持股比例
陳樹傑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	50
陳樹傑(附註2)	公司權益	普通股	100	100
龔永堯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	50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 (2)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b) 廣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類型	佔相關類別	
			持股數目	股份持股比例
陳樹傑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	400,000	66.66
陳樹傑 (附註2)	公司權益	普通股	100	100
龔永堯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	8.33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 陳樹傑之權益乃透過連鎖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包括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Tack Hsin Properties Limited及Rainbow Star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該公司僅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以符合最低公司成員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31.70
TH2 Holding LLC	直接實益擁有	17,544,000	4.86

附註：此項權益已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中作為陳樹傑之權益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28披露外，於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工作經驗
陳樹傑	56	主席	22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飲食業有超過三十三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策略，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陳顥文之父親。
龔永堯	53	副主席	19	龔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為酒樓選址，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有超過二十八年商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陳良煊	71	執行董事	19	陳先生曾負責本集團之中央採購部門。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於飲食業有超過三十六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辭任本公司董事。
陳顥文	29	執行董事	4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食肆業務，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陳樹傑先生之兒子。
孔蕃昌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孔先生乃彭孔律師行之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陳嘉齡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陳先生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履歷簡介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工作經驗
盧建章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7個月	盧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述之會計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成員，即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樹傑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